2019年度

四川省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2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13](#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_Toc153966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_Toc153966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3](#_Toc15396613)3

[第四部分附件 37](#_Toc15396614)

[附件1 37](#_Toc15396615)

[附件2 5](#_Toc15396617)1

[第五部分附表 5](#_Toc15396618)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_Toc15396619)8

二、[收入总表 5](#_Toc15396620)8

三、[支出总表 5](#_Toc1539662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_Toc15396622)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5](#_Toc1539662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_Toc15396624)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_Toc15396625) 5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15396626) 5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_Toc15396627) 5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5396628) 5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_Toc15396629)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_Toc15396630)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5](#_Toc15396631)8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阿坝州委办公室 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坝州市志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阿委办发〔2019〕35号）文件规定，主要职能是：

1. 负责全州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自治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州、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州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州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州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州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州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疑难案件、跨区域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全州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按照权限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在州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全州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州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工作。
6. 负责全州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州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州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全州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全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州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州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全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生产、流通、使用的监督管理。
11. 负责全州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12. 负责监督全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执行和分类管理。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中药材（含民族药材）地方标准。监督实施中药饮片（含民族药饮片）地方炮制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3. 负责全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法依授权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法依授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14. 负责全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授权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销售、使用的违法行为。指导县（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15. 负责全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16. 依法依授权承担我州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执业药师其他相关管理制度。
17. 负责统一管理全州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
18. 负责统一管理全州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协调指导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9. 负责统一管理全州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20. 负责统一管理全州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21.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22. 负责全州知识产权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知识产权战略、法规，拟订全州知识产权规划，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23. 负责促进全州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州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在州委组织部指导下，指导全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24.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应急联动、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州市场监管局紧紧围绕“一州两区三家园”战略目标，牢牢锁定“生态、发展、民生、稳定、作风”五个关键，坚持强监管和助产业两手抓、两促进，凝神聚力抓落实、鼓足干劲求实效，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完善监管措施，严惩违法行为，助力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工作扎实有效，全州市场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守住了不发生重大市场安全事故的底线。

**1.抓服务，助推经济发展。**一是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市场主体繁荣发展。截止12底，全州累计实有内资（非私营）企业1680户，注册资金3267417.75万元，同比增长3.57%、11.18%；私营企业8432户，注册资本6039759.93万元，同比增长10.93%、17.08%;农民专业合作社5749户，出资总额635807.29万元，同比增3.25%、6.09%；个体工商户42852户，资金数额867487.03万元，同比增长7.49%、10.47%;外商投资企业27户，注册资金31067.88万美元。二是助推民营经济发展。发挥民营办作用，对州委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18条实施意见进行了细化分工，分解为59条具体任务，落实了具体责任，组织了2次督导。新增25户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西南财经大学举办了48户企业、70余人参加的民营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班。全州共有非公企业党组织138个，党员人数1526人。今年前两季度，全州民营经济增加值61.66亿元，增长7.1%，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44.1 %。三是助推产业提档升级。实施质量强州战略，助推我州特色产品提档升级。全州共建成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22个、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1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19个。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已有39家企业上报63项标准，涵盖69种产品。组织开展第二届阿坝州政府质量奖（阿坝工匠奖）评审活动，评选出阿坝州政府质量奖组织奖、个人奖和阿坝工匠奖各5个。四是品牌战略扎实推进。全州注册商标有效量达6667件，新增注册商标1395件，地理标志商标31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2个，创建四川名牌产品11个、四川服务名牌2个。指导使用“净土阿坝”区域品牌商标86户。全州已申请专利330件，上报知识产权发展项目6个、项目资金200万元。

**2.抓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一是“春雷行动2019”取得新突破。聚焦“保健”市场乱象、食品安全等重点难点，以高压严管态势进行“百日攻坚”。行动中，共查处各类案件478件，案值154.18万元，罚没180.13万元，其中：大要案件37件（罚没金额在一万至五万元的案件数为34件，五万至十万元的案件数为2件，五十万至一百万元为1件），5月8日阿坝州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案件进行了通报。在全省“春雷行动2019”表彰会上，被评为二等奖，金川等5县局被评为“全省先进集体”，全系统16人被评为“先进个人”。二是旅游市场整治扎实开展。先后启动了诚信计量、打击假冒牦牛肉干、保护甜樱桃、红原酸奶等品牌专项行动，查办肉制品案件32件，罚没款7.75万元，下架问题风干肉2000余公斤、销毁725公斤，整改不良广告21条。抽查各类使用的计量器具3376台件，加油机757台次。三是加大案件查办力度。目前，全州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各类案件547件，案值161.99万元，罚没款共计312.86万元。四是扫黑除恶稳步推进。通过基层摸排、群众举报等方式，归集确认办结市场治乱线索99条，办结率100%。

**3、三项举措维护民利。**一是扎实开展“3.15”活动。围绕“信用让消费更放心”年主题，通过12315进农村、进商场、进企业、进景区、进学校等活动，深入金川、壤塘、若尔盖的乡镇、景区和学校，开展宣传活动、知识讲座。累计发放宣传画、宣传手册等3.7万份，集中销毁假冒伪劣商品1.01万公斤。二是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已在13县推开，将原12315（工商）、12365（质监）、12331（食药监）、12358（物价）、12330（知识产权）等5条热线整合，以“12315”一条线对外提供咨询、投诉、举报服务。目前，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共1034件，办结率98%，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3.75万余元。三是产品抽检全面铺开。全州共计抽检各类产商品3359批次，合格率94.94%；其中：食品合格率94.28%，药械化全部合格，工业产品合格93.33%。

**4、守牢底线保障安全。**一是坚守食品安全底线。我局在州委常委会上先后2次领学《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制发了《2019年度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单位）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目标任务及考评细则》，细化了65项具体任务，落实了具体责任。组织开展了成都七中食堂问题事件、若尔盖县非洲猪瘟疫情、茂县南新小学、汶川“8.20”强降雨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食品应急保障的防控工作、九寨开园保障等工作。至9月底，全州共检查各类食品经营户5987户次，学校食堂986户次，依法查处掺假掺杂、虚假宣传等违法案件244件，罚没入库116万元。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排查隐患4632处，整改率99.87%，363家学校食堂完成“明厨亮灶”改造，改造率达98%。全力抓好汶川、松潘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测食品样品198份、农产品436批次。二是坚守特种设备安全底线。组织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442户次（仅保九寨开园行动中，就组织检查电梯、锅炉、索道、观光车等特种设备246户次），各类特种设备1069台、压力管道9919米、电梯维保单位42户，消除一般隐患54起、重大隐患13起，8.20山洪后，成功对新通鑫公司氢气排危。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违规案件31件，罚款43.5万元，目前全州各类报检特种设备定检率均为100%。开展液化石油气瓶专项整治行动，检查14户、整改问题15个。组织应急演练8场次，参与演练508人次。广安举办的四川省“经准杯”电梯检验技术比对活动中，州特检所获全省第三的好成绩。三是坚守药品安全底线。强化购销渠道、处方药销售监管，远程电子审方系统已在211家药店落地。开展了“药品放心执法行动”和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行动，全州共检查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1800余家，责令整改118家，共查办药械化违法案件53起，罚没金额13.47万元，没收中药材（劣药）25公斤。四是坚守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巡查危化品生产企业19家次，发现问题10项，已督促整改落实6项，剩余4项正在督促整改中。安排专项资金对30个批次的重要工业产品进行了抽检。

## 　　二、机构设置

## 根据《《中共阿坝州委办公室 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阿委办发〔2019〕35号）文件规定，设立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州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挂阿坝州知识产权局、阿坝州民营经济发展局、阿坝州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本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5个，纳入阿坝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阿坝州民营经济工作指导中心

## 阿坝州食品药品检验研究中心

## 阿坝州计量检定测试所

## 阿坝州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阿坝州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3385.26万元、支出总计4017.33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减少637.02万元、支出减少51.77万元，收入下降15.84%，支出下降1.27%。主要变动原因三局合一后厉行节约和人员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3385.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74.97万元，占99.7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0.29万元，占0.3%。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4017.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04.56万元，占87.24%；项目支出512.77万元，占12.7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3374.97、支出总计4005.74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631.59万元、支出总计减少55.29万元，收入减少15.76%，支出下降1.36%。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和人员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05.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1%。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5.29万元，下降1.36%。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和人员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05.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8.06万元，占7.9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39.28万元，占83.36%；卫生健康支出142.54万元，占3.56%；住房保障支出205.85万元，占5.1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005.7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支出决算为218.91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支出决算为99.16万元，完成预算100%。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支出决算为124.03万元，完成预算100%。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支出决算为18.51万元，完成预算100%。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行政运行（01）：**支出决算为2828.81万元，完成预算100%。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支出决算为64.16万元，完成预算100%。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市场监督管理专项（04）：**支出决算为218.06万元，完成预算100%。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市场监管执法（05）：**支出决算为36.13万元，完成预算100%。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信息化建设（08）：**支出决算为3.08万元，完成预算100%。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认证认可监督管理（10）：**支出决算为3.83万元，完成预算100%。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标准化管理（11）：**支出决算为3.28万元，完成预算100%。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药品事务（12）：**支出决算为1.15万元，完成预算100%。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99）：**支出决算为164.4万元，完成预算100%。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支出决算为16.36万元，完成预算100%。

**15.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决算为202.85万元，完成预算100%。

**16.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购房补贴（03）:**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95.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68.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80.13万元、津贴补贴1284.64万元、奖金192.84万元、伙食补助费25.4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18.9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9.1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34.6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8.5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8.53万元、住房公积金202.85、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7.4万元、离休费16.09万元、抚恤金59.69、生活补助66.67万元、医疗费补助2.99万元等。
　　公用经费525.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1.81万元、印刷费5.45万元、咨询费0.42万元、手续费0.74万元、水费4.88万元、电费15.5万元、邮电费44.01万元、物业管理费0.23万元、差旅费142.74万元、维修（护）费16.1万元、租赁费0.06万元、会议费41.43万元、培训费10.98万元、公务接待费2.48万元、劳务费4.18万元、委托业务费1.26万元、福利费26.5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1.8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33万元等。

其他资本性支出1.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1.31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5.18万元，完成预算73.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52.70万元，占98.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48万元，占1.60%。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2019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因此无此项预算。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4.82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2.70万元,完成预算76.3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11.44万元，下降6.9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无。全年按规定未购置公务用车。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6辆，其中：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6辆，其中：轿车4辆、越野车19辆、药品快速检测车1辆、食品快速检测车1辆、特种专业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2.70万元。主要用于全州开展市场安全监管各类专项整治，市场安全监管日常监督检查、抽检工作，保障重大活动和各类公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48万元，完成预算23.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0.38万元，增长18.09%。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2批次，17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4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成都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一行、接待州内十三县和南充眉山局、接待省商标协会一行、接待省局机关党委书记一行、接待省局“四大活动”指导组一行、接待四川省明炬律师事务所一行、接待红原牦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一行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阿坝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6.79万元，比2018年减少0.33万元，下降0.0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6.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6.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商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阿坝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2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4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无。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食品风险评价抽验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我局年初目标任务和资金预算情况，围绕全州市场安全进行现场监管执法，重点查处各环节的大案要案，全面提升市场安全保障水平，让老百姓吃得放心、用得安心、买得舒心、办的顺心。同时，由涉及的各科室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作了绩效评价，2019年全州市场安全状况总体良好。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19年通过各项经费的使用，保障了干部职工的基本利益，提高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保障了部门各项业务工作的进行，为单位的良好运转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目标。因此，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和项目效果来看，都较好地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食品抽验经费”、食品药品示范县建设经费”、“食品药品执法办案”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1万元，执行数为19.01万元，完成预算的90.52%。通过项目实施，一是“春雷行动2019”取得新突破。聚焦“保健”市场乱象、食品安全等重点难点，以高压严管态势进行“百日攻坚”。二是旅游市场整治扎实开展。先后启动了诚信计量、打击假冒牦牛肉干、保护甜樱桃、红原酸奶等品牌专项行动。三是加大了案件查办力度。先后启动了诚信计量、打击假冒牦牛肉干、保护甜樱桃、红原酸奶等品牌专项行动。四是扫黑除恶稳步推进。通过基层摸排、群众举报等方式，归集确认办结市场治乱线索99条，办结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执法检查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市场执法力度。

（2）食品监督抽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9.5万元，执行数为10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2019年食品安全抽检及风险监测任务716批次，其中民生工程食品安全抽检536批次；州本级食用农产品抽检180批次。抽样地区覆盖全州13县（市）。发现的主要问题：存在抽检产品不合格率较大，技术支撑手段薄弱。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对抽检不合格产品再抽检，进一步加大州本级的食品抽检技术支撑。

（3）通讯网络费及特种设备安全平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9万元，执行数为5.92万元，完成预算的65.78%。通过项目实施，依托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创新行政监管模式，提升行政监管能力，利用各种新闻媒体、手机短信、网络等平台，向广大人民群众宣讲相关政策法规。发现的主要问题：信息化工作和追溯体系建设相对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工作，提高电子监管模式。

（4）计量监督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数7万元，执行数为6.17万元，完成预算的88.14%。通过项目实施，对服务环境保护、保障安全稳定、支持能源管理、深入实施精准施“测”、推动企业计量检测和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了集贸市场计量、医疗卫生计量、民用水电气三表等民生计量的监管、加强了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健全计量监管工作体系、实施计量人才培养工程、加强计量科普宣传工作做出了具体的安排部署。发现的主要问题：检定和监管难度加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开展的检定行为，提升检定检测工作水平。

（5）认证管理监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万元，执行数为3.83万元，完成预算的63.83%，通过项目实施，一是推进了登记便利化改革。统筹推进“多证合一”“先照后证”改革，动态更新改革事项目录；完善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方便企业“快入准营”。拓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压缩简易注销公告时间，推行注销“一网”服务，建立容错机制。深化“政银合作”，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和金融服务。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依法做好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二是推进食品许可审批改革。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创新食品生产许可管理，落实好低风险食品“先证后查”“自主声明”“公开承诺”，“告知承诺”等生产许可管理制度改革，食品经营许可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发现的主要问题：执法检查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落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加强与公安、环保、农业、交通等部门间的沟通协调，督促各检验检测机构增强安全风险责任意识，提升检验检测质量。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项目 |
| 预算单位 |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1 | 执行数: | 19.01 |
| 其中-财政拨款: | 21 | 其中-财政拨款: | 19.01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通过专项整治，排查隐患，严厉打击市场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净化市场和消费环境 | 通过项目实施，市场整治扎实开展，重点查处了“保健”市场和旅游市场的大案要案，开展计量器具和加油机的的抽查，规范了市场秩序。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查办案件数及案值 | 全州十三县开展专项整治 | 共查办各类案件478件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每个案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 全州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和集中清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市场秩序安全度 | 全面提升市场安全保障水平 | 共查处各类案件478件，案值154.18万元，罚没180.13万元。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率 | 社会公众满意率 | 群众满意率达90%以上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食品监督抽检项目 |
| 预算单位 |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9.5 | 执行数: | 109.5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9.5 | 其中-财政拨款: | 109.5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下达食品安全省抽民生工程食品安全抽检　536批次，州本级食用农产品180批次 | 共完成2019年食品安全抽检716批次，其中民生工程食品安全抽检536批次；州本级食用农产品抽检180批次。抽样地区覆盖全州13县（市）。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抽验批次 | 全部共抽716批次 | 全年共完成716批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抽验完成时间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 2019年12月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 |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 保障全州群众饮食安全 | 对检验中发现的有潜在危险的食品药品安全隐患重点关注并及时处理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率 | 社会公众满意率 | 群众满意率达95%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通讯网络费及特种设备安全平台建设项目 |
| 预算单位 |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9 | 执行数: | 5.92 |
| 其中-财政拨款: | 9 | 其中-财政拨款: | 5.92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依托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创新行政监管模式，提升行政监管能力，利用各种新闻媒体、手机短信、网络等平台，向广大人民群众宣讲相关政策法规。 | 通过项目实施，让全州人民群众进一步认识市场安全监管形势，掌握市场安全新政策、安全知识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工作内容 | 通过信息化方式向群众宣讲政策法规等 | 在全州范围内普及宣讲相关政策法规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9年11月底前完成 | 2019年12月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突出问题 | 突出问题早发现，早处理 | 提升信息化工作，提高电子监管模式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计量监督管理项目 |
| 预算单位 |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 | 执行数: | 6.17 |
| 其中-财政拨款: | 7 | 其中-财政拨款: | 6.17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通过项目实施，对服务环境保护、保障安全稳定，支持能源管理、深入实施精准施“测” | 进一步加强了节日市场计量监督管理，确保了节日期间市场计量秩序的和谐稳定，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抽查台（家）次 | 全州十三县开展计量抽查工作 | 抽查集贸市场84家，抽查公平秤102台、抽查1590台在用计量器具；抽查678家餐饮饭店的在用计量器具908台件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全州范围内开展民生计量监管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市场秩序安全度 | 保障社会稳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 确保了所有计量器具都在检定周期内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率 | 社会公众满意率 | 群众满意率达90%以上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认证管理监督项目 |
| 预算单位 |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6 | 执行数: | 3.83 |
| 其中-财政拨款: | 6 | 其中-财政拨款: | 3.83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监督规范全州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市场 | 进一步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工作，开展企业ISO9000管理体系认证和HACOP(哈斯博）认证监督检查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认证范围 | 全州十三县 | 资质认定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检验检测市场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认证工作完成时间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 2019年12月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 | 企业对认证重要性认识 | 通过强化企业监管，增强了企业提质增效意识 |  |
| 满意度指标 | 认知率 | 社会公众认知率 | 社会公众认知率达60%以上 |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2019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19年食品监督抽检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从非同级财政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等取得的用于完成项目或专项任务的资金、库存现金溢余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是，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行政运行（01）：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市场监督管理专项（04）：指从事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单设科目的业务除外。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市场监管执法（05）：指敲击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执法（含食品、药品物价等）活动、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信息化建设（08）：指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认证认可监督管理（10）：指认证认可业务活动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标准化管理（11）：指标准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药品事务（12）：指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99）：指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指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购房补贴（03）: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纳入州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 附件1

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根据《《中共阿坝州委办公室 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阿委办发〔2019〕35号）文件规定，设立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州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挂阿坝州知识产权局、阿坝州民营经济发展局、阿坝州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本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5个，主要是：阿坝州民营经济工作指导中心、阿坝州食药检研中心、阿坝州计量检定测试所、阿坝州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阿坝州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其中内设机构 33个，主要是：办公室、市场规范管理科、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民营经济协调发展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与认证科、标准化科、知识产权与专利科、产品安全抽检监测科、价格监督检查科、法规科（行政审批科）、科技与信息化科、新闻宣传科、财务科、人事科、稽查科、直属分局、机关党办。

（二）机构职能。

根据《中共阿坝州委办公室 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坝州市志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阿委办发〔2019〕35号）文件规定，主要职责是：1、负责全州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自治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州、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州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2、负责全州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州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州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州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疑难案件、跨区域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4、负责全州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按照权限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在州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5、负责监督管理全州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州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工作。6、负责全州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州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7、负责全州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8、负责全州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9、负责全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州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州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10、负责全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生产、流通、使用的监督管理。11、负责全州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12、负责监督全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执行和分类管理。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中药材（含民族药材）地方标准。监督实施中药饮片（含民族药饮片）地方炮制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13、负责全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法依授权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法依授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14、负责全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授权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销售、使用的违法行为。指导县（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15、负责全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16、依法依授权承担我州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执业药师其他相关管理制度。17、负责统一管理全州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18、负责统一管理全州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协调指导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19、负责统一管理全州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20、负责统一管理全州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21、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22、负责全州知识产权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知识产权战略、法规，拟订全州知识产权规划，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23、负责促进全州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州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在州委组织部指导下，指导全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2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应急联动、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总编制 134 名,其中:行政编制95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 25名，其他事业编制14名。在职人员总数124名，其中：行政人员104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8名，其他事业人员12名；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82人；编外长期聘用的人员10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全年收入3385.26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374.97万元、其他收入10.29万元。

财政下达2019年初预算数是3305.07万元，在年度执行中调整增加预算数69.9万元，调整原因是增加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调增人员经费。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全年总支出4017.33万元，按资金来源财政预算拨款支出4005.74万元，占本年支出的99.71%；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3504.56万元，占总支出的87.24%，项目支出512.77万元，占总支出的12.76%；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2823.03万元，占本年支出的70.27%，商品和服务支出1037.52万元，占本年支出的25.8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5.44万元，占本年支出的3.62%，其他资本性支出11.33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28%。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根据州财政局《关于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的要求和口径，结合我局年度工作重点，按照“统筹安排、兼顾重点”的编制原则，两上两下，在规定时限内报送了州财政局。

1.运转类项目作为我局基本支出外，用项目形式安排的业务费，我们坚持“打捆管理、规模控制”的原则。对各业务科室根据年度工作任务提出的资金需求进行严格审核，同时加强与科室的沟通，在此基础上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制预算。

2.专项类项目作为我局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的经费，首先由业务科室根据重点工作任务并经分管领导同意提出资金需求，规划财务科在对全局重点工作目标进行梳理的基础上，按照“确保体现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的原则对提出的各项目进行筛选。同时对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符合局年度工作目标、绩效目标是否合理、项目是否细化、实施的计划是否可行、资金的需求是否合理等内容进行审核。2019年我局“专项类”项目均同步申报了绩效目标。

3.执行管理情况

（1）总体执行进度：2019年财政拨款执行数3305.63万元，并经州财政局同意结转下年的指标为69.34万元，调整预算数3374.97万元，部门总体执行进度为97.95%。

（2）执行中期调整：预算中期调整增加中央专项资金13万元和省级专项资金133.01万元。

（3）“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情况：“三公经费”预算210.7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10.7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用200万元 。公务接待实际支出2.48万元，节支8.28万元，节约率76.95%；公务用车运行实际支出152.7万元，节支47.3万元，节约率23.65%。
 （4）中期评估：

2019年1-6月，拨款收入1691.14万元，占全年预算收入的50.11%；
　　2019年1-6月，实际支出1975.85万元，占全年预算支出的49.18%；
　　2019年1-9月，拨款收入2310.87万元，占全年预算收入的68.47%；
　　2019年1-9月，实际支出2687.38万元，占全年预算支出的66.89%；
　　2019年1-11月，拨款收入2709.13万元，占全年预算收入的80.27%；
　　2019年1-11月，实际支出3178.21万元，占全年预算支出的79.11%；

（5）机关节能降耗。高度重视节能降耗工作，安排局机关后勤办公室具体负责管理水、电、燃油节能降耗工作。2019年机关水费支出9.38万元、电费支出29.45万元。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办理资金支付。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格禁止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支出标准。

4. 综合管理情况

（1） 管理制度和内控管理。注重内控体系建设，细化工作流程。对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经济活动流程和不相容岗位进行了全面梳理，完成了工作流程图和内控手册的编制；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控规范及省、州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现有制度进行了查漏补缺，修订了部分制度不适用条款，通过新增、修订、完善，形成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文件。

（2）会计核算。部门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在会计核算中，坚持以实际发生的经济活动的原始凭证为依据，对原始凭证进行严格审核，并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各项原始凭证、记帐凭证填制及时、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并经有关责任人审核、签字。会计凭证与所附原始单据相符。有关新制度、新规章出台，及时组织财务人员进行学习，保障账务处理及时、准确和完整。

（3） 非税收入执收。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罚没收入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2019年共收到非税收入9.03万元，其中：市场监督罚没收入8.56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0.12万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0.36万元。

（4）政府采购实施。严格按政府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实施政府采购。2019年采购计划金额305.89元、实际采购金额226.5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74.06%。

（5）资产管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部门资产总额3363.6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18.58万元、非流动资产3145.06万元。财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牵头管理，实物管理部门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资产变动及时录入国有资产管理系统。2019年末对2019年新增固定资产进行了实物盘点，通过对财务帐、卡、实物的核实，账实相符，进一步了建立健全实物登记。

（6）信息公开。按照州财政局关于预决算公开“统一时间、统一格式、统一要求”的规定，在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和局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公示，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二）结果应用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积极推进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围绕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要求业务科室对项目的资金需求与绩效目标同步申报，对预期目标进行细化和量化。规划财务科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确保绩效目标的合理可行。二是增加绩效评价项目的覆盖率。逐年增加绩效自评项目数量或资金总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部门自我监督、自我管理的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绩效结果的应用。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将绩效管理纳入局机关工作的绩效目标管理考核。开展过程绩效监控，分期采集项目的绩效运行信息，及时了解项目在执行效果，防止项目预算与实际差异太大、或调整预算太多，工作推进不及时、未按预算进度实施等情况的出现。

2. 整体绩效

（1）部门职责履行结果

2019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的总体目标，全面实施市场监管安全战略，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改革创新，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严把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每一道防线。2019年，全州市场安全总体形势稳定向好，未发生一起重大市场监管安全事故；全面完成了州委州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获州级部门绩效管理考评一等奖。

（2）专项预算项目（待批复项目）支出绩效：

资金绩效分配情况。执行《阿坝州州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局中心工作和各业务科室工作重点，结合经费预算情况，拟定各项支出的绩效目标及实施方案。

2019年共收到专项资金650.9万元，其中：州本级财政拨385.89万元，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146.0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专项资金119万元。

2019年共支出专项资金512.77万元，其中：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2.08万元、工商业务知识培训及人力资源20.67万元、阿坝州市场主体诚信系统运行维护及办公软件系统运行维护费12.99万元、公告及宣传费4.77万元、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前期费用23.66万元、市场综合监管业务费1万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工作5万元、工业产品监督抽查经费9.88万元、质量发展及品牌建设经费6万元、阿坝州放心舒心消费城市一中心一网一码一平台建设费63.39万元、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工作2.59万元、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经费44万元、2019年度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39.5万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27.75万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经费9.98万元、计量监督管理6.17万元、阿坝州放心舒心消费城市经费3.10万元、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19.01万元、行政执法工作13万元、产品质量专项打假6.11万元、通讯网络及特种设备安全平台建设3.08万元、认证管理监督经费3.83万元、标准化管理经费3.28万元、药品执法办案及专项整治1.15万元、食品安全监管89.5万元、补助个协工作经费8万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0.44万元、补助消协业务经费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9.05万元、食品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安全监督性抽验20万元、车辆维修费8万元、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及宣传经费4.5万元、食品安全示范乡镇创建补助经费9.92万元、地方食品药品执法办案10万元、2019年培训费16.36万元。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一是严格预算管理模式。在收入预算编制上，严格遵循统筹内外财力、综合预算，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在支出预算编制上，项目经费按照轻重缓急程度统筹安排，编列到具体项目。二是规范专项资金分配。采用“因素分配法”，由项目责任科室提出相应因素和权重进行统筹分配。三是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将专项资金管理纳入年度工作重点考核项目，组织财务、监察、业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和财务检查，及时纠正资金使用中的不规范行为，促进各部门提高专顼资金使用效益。四是严格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做到分散权利、分清程序、分担风险。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制度，做到按章办事。充分尊重使用单位需求，做到有理有据。提请纪检监察部门实施全程监督，做到阳光操作。

（3）应用结果反馈。按照我局年初目标任务和资金预算情况，对各监管企业进行现场监管执法，重点查处市场监管环节的大案要案，围绕“一州两区三家园”中心任务，坚持改革与工作“两不误、两促进”，确立了“一个中心、两手齐抓、三项举措、四条底线”的工作基调，在促发展、护民利、强监管、保安全等方面持续发力，履职尽责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对标既定工作目标，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好成绩。同时，由涉及的各科室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作了绩效评价，2019年全州市场安全状况总体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9年通过各项经费的使用，保障了干部职工的基本利益，提高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保障了部门各项业务工作的进行，为单位的良好运转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目标。因此，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和项目效果来看，都较好地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存在问题

2019年部门支出工作运转顺利，但是有些工作还必须不断摸索和创新。主要存在以下一些问题：

1、预算编制精准度还不够。工作计划较预算编制滞后，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不够精确，导致执行中的预算调整和执行后的资金结余。

2、预算执行进度待加快。部份项目实施进度缓慢，特别是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因采购程序复杂，耗时较长，导致预算执行还未达到财政的要求，少部分项目资金年终有资金结余。

（三）改进建议

1、精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政策标准，优化支出结构，加快工作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2、完善项目责任制。业务科室为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应加强与财务科的沟通协调和项目实施，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争取达到财政要求。

3、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的支付力度。总结经验，提高部门预算科学性，重点保障市场安全监管支出。

4、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交流学习，及时了解掌握国家财经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专业水平；加强对单位的业务指导，及时规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部门职责履行结果。

##

## 附件2

食品监督抽检项目2019年

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为全面掌握全州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全州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通过政府采购购买社会服务实施，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开展抽样、送样、检测、出具报告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抽检方案由产品安全抽检监测科会同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制定下达，统一安排全州流通环节、餐饮环节的抽检工作。负责选定承检机构，具体实施抽检工作。

产品安全抽检监测科负责定期汇总抽检数据，同时将有关情况特别是不合格产品通报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定期组织相关科室对监督抽检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对发现可能存在的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苗头性问题及时报告省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不合格样品的后处理工作，并及时将处理报告报产品安全抽检监测科。稽查科负责指导协助各县查办抽检不合格案件。

1. 资金管理办法按《四川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19〕74号）、《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行〔2019〕94号）遵照执行。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一是财随事走原则。省级常规抽检380批次任务由州级局承担，因此该资金89.5万元留州局使用；二是适当补助县局原则。由于食用农产品除州局承担少部分任务外，其余任务由各县局承担，根据工作质量等因素对各县局予以适当补助。

1.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组织开展普通食品、节令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2550批次，其中省级常规抽检380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2170批次。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食品检测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全州食品检测，采取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的方式，公开招标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食品委托检测，分环节、分季节、分批次进行抽样、密封、送样、检测，出具报告等一系列专业程序，确保食品检测的专业性。2019年5月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省级食品抽检380批次、食用农产品155批次、州级食品抽检155批次，合计715批次，成交金额109.5万元。抽检时间为2019年6月至10月完成，截止2019年底已全面完成所有约定抽检批次。通过大批次、全覆盖的抽检，掌握和分析我州食品安全状况，确定危害因素分布范围和来源，锁定食品生产、销售、餐饮各个环节的安全隐患，为食品安全监管采取针对性措施提供科学依据；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食品安全标准修订提供充分可靠的数据支持；让食品执法监管工作有的放矢，精准发力，筑牢全州人民舌尖上的安全阀。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全州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文件安排，我局高度重视，由分管局长牵头，单位纪检联络员、食品综合协调科、财务科具体落实，对2019年食品药品检测经费项目的申报、采购、划拨等开展全面自查。同时，将抽检与监管有机融合，结合日常监管、专项整治、投诉举报、舆情反映、质量提升、企业认证等情况，科学组织和调度抽检任务，深化抽检数据分析利用，加强抽检与监管信息互联共享，开展会诊会商、联管联动，消除风险隐患，抽检效能和监管效能均得以有效提升。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2019年全州十项民生工程及19件民生实事实施方案》和《2019年四川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计划》要求和任务安排，2019年全州组织开展省级食品安全抽检380批次；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180批次；州本级食品安全抽检156批次（其中学校食堂专项抽检75批次），监督抽验标准为抽样费215元/批，检验费1000元/批；评价抽验抽样费215元/批。所以在2018年底编制2019年预算时测算预计需110万元，州本级财政部门批复20万元，其余由省级专项资金安排。资金申报由财政部门严格把关，按照抽检进度进行资金申报，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全额用于食品药品检测。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资金计划 | 资金到位 | 实际使用 |
| 110 | 110 | 109.5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规范核算，及时处理账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通过财政局采购办审批，委托有资质的代理采购机构进行采购，采购完成后在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系统中公示，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系统中上报公示。

**（二）项目管理情况。**成立了项目采购领导小组，分管领导和分管财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单位纪检联络员、食品综合协调科、财务科人员组成，按照政府采购签订合同期限完成了所有约定抽检批次，并出具检测报告，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全面完成抽检工作，专业检测机构开展检测，保证了抽样、检测、报告的专业性和高质量。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组织开展好2019年食品监督抽检工作，州市场监管局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开展工作：一是高度重视，周密研究部署。州局党组、行政班子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制定印发《2019年全州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二是高质量选定承检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委托技术过硬、服务优良的承检机构进行抽检，抽检质量得到有效保证；三是加强督促指导。通过下发有关文件、召开工作推进会、进行全州通报、建立QQ工作群等手段，加强对各县局的督促指导，确保保质按时完成任务；四是加大核查处置力度，严肃查处不合格食品。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19年11月底全面超额完成任务。超任务完成抽检工作27.65%；坚持问题导向，省级常规抽检任务问题发现率19.74%，食用农产品问题发现率3.71%，全面超过省局目标要求，对183批次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查处，下架、封存、召回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100%。全州抽检成本<1500元/批。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以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食品突出问题为导向开展监督抽检，遵照“四个最严”标准，严厉查处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有力防范了食品安全风险，坚守了安全底线，保障了全州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正逐步提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19年抽检主要检测了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所规定的涉及人体健康安全的理化指标、卫生指标、农药残留物，以及非食用物质。716批次样品合格624批次，合格率为87.15%；不合格92批次，不合格率为12.85%。其中：省级食品安全抽检380批次,75批次检出不合格，不合格率为19.7%。州本级食品安全抽检156批次中，7批次检出不合格，不合格率为4.5%。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180批次中，10批次检出不合格，不合格率为5.6%。州本级学校食堂专项抽检75批次中，1批次检出不合格，不合格率为1.3%。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由于我州市场总量较小，各级食品抽检批次多，数量大，个别抽样单位不愿意配合抽样，抽样工作有一定阻力。

二是机构改革后，一些基层局人员变动大，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能力素质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抽检的效力。

三是核查处置工作还须进一步加强。尽管州局采取了文件要求、会议强调、书面通报等诸多措施，但由于执法机制尚未完全理顺，核查处置环节过多等原因，我州对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困难较大。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食品抽检是执法监管的有效手段，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应积极配合监管执法人员开展抽检工作，对不配合或阻扰开展抽检的将会受到严厉处罚。各基层局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协助配合开展抽检工作。

二是加强学习培训。及早拟订培训计划，增加培训次数，邀请省局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或省上专家到我州开展教育培训。同时，也恳请省局在组织开展培训时，在培训名额上给予我州倾斜，逐步提升我州抽检人员的基础能力。

三是进一步强化核查处置工作。进一步理顺核查处置机制，明确人员，落实任务，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级不合格食品一件不落地完成处置，为整个抽检工作画上一个完美的句号。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